

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联系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张国生 赵楠 (浙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国家机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在“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不仅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更是凝聚发展共识、提升治理效能、确保规划蓝图落地见效的现实需要。当前,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环节,推动联系工作实现“三个加快转变”,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国家机关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聚焦联系代表全覆盖 加快从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

长期以来,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存在“有求才应”“有问才答”的现象,主动性、计划性不足。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连接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理念,深刻认识主动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依据法律要求。新修改的代表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改进各方面工作。此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健全“两个联系”制度机制,为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筑牢了制度基础、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符合现实需要。随着改革进入“无人区”“深水区”,产业升级、业态创新、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等领域面临多重挑战,各项决策需要更广泛的民意基础和更专业的智力支持。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植根于人民群众,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有助于国家机关破解队伍力量不足、专业程度不够等问题,能够更广泛汇聚民智,更精准把握实情,使各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更接地气、更富成效。

三是满足群众期盼。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不断演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实现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个性化、对国家机关行政和治理能力要求更加多元化复杂化。人大代表来自群众、生活在群众当中,具有联系群众、了解群众的天然优势。国家机关主动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是倾听群众诉求、了解民情民意的必然要求,不仅建立了人民群众同国家机关联系的有效途径,同时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民主程序的朴素期望。

聚焦政府决策科学化 加快从单一型向系统型转变

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不能停留在偶尔座谈、例行走访的层面,也不能只针对工作开展中的单一环节开展联系,必须将其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融入国家机关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一是明确征求事项范围,夯实系统联系的基础。各级国家机关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在涉及辖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预算编制与执行、民生实事项目确定与实施等关键环节,需要通过恰当形式征求相关领域或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清单或目录,并通

过制度化形式固定下来,为常态化、制度化联系提供明确的工作指引和内容载体。

二是健全代表全链条参与闭环,拓展系统联系的深度。国家机关要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制度,涵盖从“事前酝酿”到“事中实施”再到“事后评估改进”全过程。在政策酝酿阶段,可邀请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线上线下方式参与论证;在政策实施阶段,可组织代表开展持证视察、执法检查、担任特约监督员等,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在政策评估改进阶段,认真听取代表对政策效果的评估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政策进行优化完善,既问需于民,又问计于民,形成“提出一办理一反馈一再提升”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

三是善于从建议中发现共性问题,提升系统联系的高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具备“见微知著”“举一反三”的能力,对于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能仅限于就事论事办理具体个案,更要注重对一段时间内、一个领域内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的综合梳理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共性的诉求。将这些分析成果转化为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优化政策的依据,从而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实现联系代表与服务大局有机统一。

聚焦凝心聚力促办理 加快从收集型向落实型转变

当前,部分国家机关在联系代表时,侧重于意见建议的“收集”,但在办理落实环节存在薄弱环节,“重收集、轻落实”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加强同代表联系的最终目的,是收集意见建议、摸清群众诉求,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要将“见成效”作为代表联系工作落脚点,探索不同类型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形式。

一是在解决问题中见落实。大部分代表意见建议,是人大代表聚焦国家机关,特别是“一府一委两院”具体工作内容,通过调研走访收集群众诉求后整理形成的。这类建议一般具有内容翔实、可行性高、紧迫性强等特点。在收集到这类建议后,应设计办理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建议反映的问题办理落实到位。

二是在答疑解惑中见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同代表联系过程中,不乏收集到部分虽切实反映群众呼声,但因内容不合理或同现行政策相冲突的建议。这类建议的形成,本质上是群众对政策不理解甚至不知晓造成的,这揭示出群众与国家机关双向沟通机制缺位的问题亟待解决。针对此类建议,国家机关应当重构办理逻辑,将工作重心转变到说明建议无法落实的具体原因上,以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为主要目的,精准定位建议内容和现行政策间冲突点,针对一上门开展政策解读,澄清群众误解,解答群众疑惑,消解负面情绪,化解政民矛盾。

三是在长期规划中见落实。部分代表通过联系群众并结合自身专业素养,往往可以提出对国家机关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这类意见建议建议扎根群众、着眼大局、参考性强,但是内容复杂、办理周期长,需要通过长期计划、持续施政以阶段性落实。针对这类代表建议,国家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在决策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吸收建议内容,合理制定建议落实计划表或进度表,在阶段性落实的关键节点做好反馈,确保有关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与代表意愿相契合。

把握“三个精准” 增强监督实效

■ 武健鹏 (山西)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对地方人大而言,关键要在议题精准、方法精准、质效精准上深刻把握,持续用力,以高效能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推进高水平法治。

围绕中心大局 在监督议题精准上持续用力

精准选题是做好监督工作的前提,要紧扣党委中心工作、政府重点任务、群众急难愁盼选准议题,以监督实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山西省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聚焦法律法规实施、重点工作推进、群众关切期盼,精准确定监督项目,不断提升监督质效。聚焦经济转型重点监督。紧扣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工业发展、国企改革等事项开展监督,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2026年将重点听取审议“风光火储”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建设、商贸消费服务等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调研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情况,持续跟踪优化营商环境、文旅发展等事项,全力助推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聚焦民生福祉靶向监督。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群众所思所盼作为监督着力点,以“小切口”监督解决“大民生”问

题。围绕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文体、供热等民生大事和关键小事,做足监督文章,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中彰显人大温度。连续八年对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一件件民生实事办成好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持续监督。坚持每年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等专题调研,助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下一步,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土壤、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等,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聚焦乡村振兴深入监督。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农业特优发展、林下经济等工作报告,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黄花和杏果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今后持续调研设施农业、林草产业、农民合作社发展等情况,全力助推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法治建设严格监督。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等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司法履职规范高效。2026年将重点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实施情况等,进一步推进法治大同建设。

坚持守正创新 在监督方法精准上持续用力

善择其法,事半功倍。大同市人大常委会严格依照监督法规定,统筹用好法定监督方式,既强化监督刚性,又把握监督

尺度,激发履职活力,实现寓支持与监督之中。注重多种监督方式综合运用,挖掘监督深度。整合调研视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打出监督“组合拳”。建立市乡三级人大代表联动监督机制,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凝聚监督整体合力。近年来,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区养老等重点事项开展联动监督,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注重方法创新,加大监督力度。全面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监督等,不断提升人大监督权威性。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建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跟踪监督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从“程序性”向“实效性”转变。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为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将积极探索新的监督方式,通过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等,赋能“智慧监督”,提升监督的专业化、精准化水平。注重社会参与,拓展监督广度。与新闻媒体积极联动,及时依法公开人大监督事项,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将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等向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社会公众积极联动,广泛征集监督议题,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监督活动,让人大监督更接地气、更贴心民,更好地促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成果转化 在监督质效精准上持续用力

人大监督的最终成效,要体现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群众满意上,必须在成果

转化、跟踪问效上一抓到底。审议意见要精准务实。坚持调研先行,摸清实情,找准症结,审议发言不绕弯、不虚空,找准问题、切中实质、提实建议。审议意见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专业人士和基层群众意见,做到靶向明确、具体可行、操作性强,真正审到关键处、议到点子上。通过常态化沟通、精准化引导,监督“一府一委两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让人大监督成为推动依法履职的“助推器”“校准器”,形成同向发力、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了系列监督工作,推动形成了行政审批三类办事指南,有针对性地破解了一些堵点问题。跟踪问效要精准闭环。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以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紧盯不放、刨根问底,健全“监督一落实一再监督一再落实”闭环机制,综合运用回访调研、追踪问效、二次审议等方式持续跟踪督办,不解决问题不松手、不达到目的不收兵,切实做好好监督“后半篇文章”。近年来,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文化之城”建设,先后检查文物保护条例、旅游发展条例等实施情况,跟踪调研、督办相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今年还要专题调研全市文旅高质量发展情况等,以不间断、持续性监督助推大同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

(作者系山西省大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创新“穿透式”执法检查机制 更好发挥人大监督职能

■ 冉洪兴 (重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推动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有力抓手。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执法检查走过场、整改打折扣”等现实困境深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深入推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创新,成功攻克市人大常委会A类课题,创新构建“穿透式”执法检查模式,法检查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构建专业支撑 变“外行监督”为“内行检查”

数据驱动精准选题。创新“县委命题、群众出题、代表议题、人大答题”机制,综合运用“人大代表全渝通”、巴渝实践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汇聚分析社情民意、执法司法与公共服务三类数据,通过建模精准锁定高频热点与矛盾集中领域,确保监督选题紧扣中心、呼应民生。学法研法提升能力。建立“领学+研学”机制,邀请行业专家与实务部门负责人逐条解读法律,系统梳理实施难点,专题研讨本地区法律执行的堵点痛点,全面提升检查组成员的法律素养和发现问题能力。优化结构构建队伍。构建“常委会领导牵头、专工委人员为主干、法律及行业专家为支撑”的专业化检查团队,并吸纳具有相关领域背景或提出过相关议案建议的人大代表、基层立法信息员全程参与,为执法检查注入专业视角与一线民意。

创新检查路径 变“形式检查”为“实质检查”

清单管理对照查。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法规检查清单与检

查组成员任务清单,将法律核心条款、法定职责与法律责任逐一分解为具体检查项,明确责任到人,确保监督有据、检查有方。随机抽样实地查。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法,由被检单位提供全量清单,检查组运用程序随机抽选实地检查点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时,分行业、分地区随机抽取50户企业深入走访,并与一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进行深度访谈,精准捕捉深层次问题。数据赋能印证查。每次检查必抽查不少于10%的已结案卷宗,并联动调阅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及行政审判案例,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交叉比对分析,精准发现系统性问题和违法线索。开展《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通过比对运营平台与交通监控数据,有效验证执法实效。

强化闭环运用 变“纸面整改”为“依法治理”

创新“双重报告+当面交办”机制。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时主管部门负责人现场发问、听取意见。执法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实行面对面交办,明确办理要求,杜绝“文来文往”、交办空转。实行“全程督办+双向评价”机制。建立“三月报进度、六月验成效”的闭环督办流程,整改成效最终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满意度测评与群众满意度测评的双重检验,确保整改结果可感知、可评判。《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建成435人群测群防队伍、《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促成300平方米犬只收容场所落地。推动“成果共享+制度规范”建设。执法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同步报送县委并抄送相关单位,向人大代表通报,形成监督合力。系统提炼形成执法检查工作指引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从机制层面固化和深化改革实践。

构建全链条监督矩阵 推动人大监督提质增效

■ 钱振华 (江苏)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监督法,以守正创新为引领,通过机制重构、流程再造与方法革新,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协同、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督矩阵,推动人大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转换角色定位 贴近一线民情

为突破传统调研走访的局限,吴江区人大常委会自2025年起开展“陪同跑一次”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化身“办事群众”,全流程参与企业开办、民生事务等高频事项办理。代表们通过亲身体验取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后台审批等环节,精准捕捉政务服务中的堵点与难点,推动群众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政府的“优化清单”。此举将代表履职触角延伸至业务一线,在“换位”中体悟,在“陪同”中监督。震泽镇试点推行“人大代表+乡间仲裁”机制,组建由人大代表、法律专家、乡贤等构成的仲裁组,成功化解农村土地纠纷等矛盾,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这些实践打破了“坐等上门”的被动监督,推动监督思维从“管理”向“服务”转变。

多元手段并用 增强监督质效

针对单一监督方式的局限性,吴江区人大常委会灵活运用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监督形式,打出监督“组合拳”。方法叠加。综合运用“听取审议报告+专题视察+专题询问”“学法+执法检查”等组合模式。在专题询问中引入暗访视频曝光问题,在工作评议中坚持满意度测评并公开整改情况,增强监督的现场感与实效性。内容叠加。围绕安全生产等主线,开展“安全生产‘六化’建设”“重点行业领域规范提升”等系列化、专题化监督,推动重点人大代表履职监督推进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力量叠加。坚持重点建议“领办+督办”模式,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测评并表彰优秀,确保重点建议办出高水平。制定提高审议质量的办法,并对相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形成监督闭环。

设立观察点暨 强化监测预警

为破解经济和社会建设监督数据相对滞后的难题,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和社会发展观察点制度,设立“监督前哨”,探索形成“建立一个体系,健全一套机制,突出一条主线”的“三个一”工作思路。经济运行观察点。建立“1+7+N”观察体系,“1”指一个工作办法;“7”指紧扣吴江“4+2+1”产业体系布局;“N”指在现有27家企业级观察点基础上动态扩展覆盖。通过健全部门协同、综合研判等机制,引导观察点客观经济形势研判、营商环境评价、政策落实监测、发展对策建议“四个到位”。社会发展观察点。以促进民生为主线,抓好2个市级、12个区级观察点建设,通过联动化、专业化、闭环化运行,将其打造为民意收集、民情研究、民生实践的窗口,为决策提供数据与民意支撑。

拥抱技术变革 赋能智慧履职

面对数字化浪潮,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8月正式上线“数字人大”平台,构建“三窗一舱N站”的五级用户平台和“1+2+N”系统架构,推动监督工作步入数字化时代。

数字赋能预算监督迈入“云端时代”

■ 王琳 巩越 (河南)

近年来,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坚持“一体开发、分级管理,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原则,逐步构建起“全口径覆盖、全流程跟踪、智能化预警”的预算监督新体系,为新时代人大依法履职提供数智支撑。

系统筑基 纵横联动织密监督“数据网”

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预算监督系统建设,2020年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2024年年底二期系统上线,覆盖范围扩展至5个县区、9个市直部门,建成联通市、县、部门的立体化数据网络。

横向联通,推动监督协同。系统已对接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等9个部门,以“T+1”模式实时采集53张原始报表,构建跨部门预算数据共享机制。系统新增资金来源、资金分类、追加率、支出进度等核心指标,每项指标均可“层层穿透”,从部门总体资金追溯到每笔支出的支付凭证。这种从宏观到微观的穿透模

式,使监督从“碎片化”转向“体系化”,从“事后算账”转向“事前预警、事中控制”,提升了监督的精准度与时效性。

纵向贯通,推动全域覆盖。通过专题会议部署、文件指导,推动市县两级预算联网监督协同推进,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数据共享”。市人大常委会可自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同时接收县区数据,初步建立“信息线上传递、工作线上汇报、问题上反馈”的闭环机制。此外,监督系统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深度对接,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时获取部门预算资金指标、计划及支付数据,按统一编码规范数据标准,为智能分析预警奠定基础。

模块创新 精准聚焦破解监督难点

针对国有资产底数不清、政府债务风险难把控等问题,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在二期系统中重点打造国有资产、政府债务两大专题监督模块。

构建“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后续建成的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将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全部纳入

监督范围,实现市县两级数据纵向贯通。系统设置国资报告、国资报表、国资分析、监督预警等功能模块,以“数据+图表”形式展示资产全景布局及变动情况。代表可通过系统查看资产报告、疑点问题,借助“指引”“辅助分析”提升审议质量,审议意见可线上提交并跟踪办理进展。

建成“动态跟踪+风险预警”政府债务监督机制。系统汇集债务管理政策法规及历年债务情况,动态跟踪市本级及县区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情况,重点监控债务率、偿债保障倍数等核心风险指标,对债务余额超限等情况实时预警,实现政府债务全过程动态监控与风险预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实战增效 智慧赋能拓展监督路径

联网是手段,监督是目的。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融入日常监督和代表履职全过程。

构建智能分析体系,为预决算审查精准“把脉”。系统自主设计智能分析报告模板,借助大数据技术反映财政运行特点。2025年初市人代会期间,运用系统内置的智能审查工具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

审查。系统可评估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依据预算法对功能科目、政策性支出科目进行判断和预警,辅助形成审查结论及建议,改变了人工翻阅报表的传统模式。

完善动态监测网络,让监督效能时刻“在线”。日常监督中,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跟踪,聚焦教育、医疗、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系统设置预警指标,针对“三公”经费、预算科目执行、部门支出进度等问题自动预警并逐一列示。目前,系统已具备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季刊“一键生成”功能,以图文结合形式直观反映财政运行趋势,定期报送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参阅。

创新代表服务模式,助履职方式加速“触网”。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移动端支持代表扫码登录,随时随地查阅预决算数据、报表分析、政策法规,进行预算审查、提交审议意见、跟踪办理,真正实现“指尖履职”。App的可视化呈现打破时空限制,使复杂的预算数据一目了然,降低阅读门槛,有效激发代表参与监督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推动代表履职从“被动听审”转向“主动问效”。